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1SZAA30232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股份)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易天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易天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易天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易天股份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乐群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46 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为 1,938 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511,683.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415,894,800.00 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7,837,988.49 元(不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388,056,811.51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入本公司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840000010120100525378 的银行账户;上述人民币 388,056,811.51 元,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47,882.8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08,928.64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 19,38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357,128,928.64 元转入资本公积。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03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6,508,928.6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	2,257,235.29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2,040,180.22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725,983.7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与华林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易天”）与华林证券、浦发银行深圳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扩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及中山易天与华林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LCD和AMOLED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名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资金用途
中山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45827210123	117,342,928.64	30,500,825.34	LCD和AMOLED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中山市易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919007880130000894	60,125,000.00	22,514,545.46	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扩建建设项目
深圳市易天自	上海浦东发展	7919007880150	39,041,000.00	39,263,789.82	研发中心建设

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名	募集资金账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期末余额(元)	资金用途
动化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滨海 支行	0000893			项目
深圳市易天自 动化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5840000010120 100519682	160,000,000.0 0	14,446,823.09	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376,508,928.6 4	106,725,983.7 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6,508,928.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040,180.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040,180.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CD 和 AMOLED 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否	117,342,928.64	117,342,928.64	87,833,483.80	87,833,483.80	74.85	20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大尺寸平板显示器件自动化专业设备扩建建设项目	否	60,125,000.00	60,125,000.00	37,934,318.78	37,934,318.78	63.09	20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9,041,000.00	39,041,000.00	-	-	-	2022/1/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46,272,377.64	146,272,377.64	91.4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6,508,928.64	376,508,928.64	272,040,180.22	272,040,180.22	72.25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76,508,928.64	376,508,928.64	272,040,180.22	272,040,180.22	72.25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9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址尚未落定，项目进度放缓。同时，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较为谨慎，报告期内所有研发相关投入均使用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 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其余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906.93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48030001 号)。公司本次募投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76,508,928.64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完成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并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本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情形。</p>